（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807/20180702766197.shtml）

附錄

商务部公告 2018 年第 61 号
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反倾销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7 年 11 月 9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机关）发布 2017 年第 7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丁腈橡胶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见附件）。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初步裁定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存在倾销，国内丁腈橡胶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二、征收保证金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八条和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决定采用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被调查产品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保证金比率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

被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如下：

调查范围：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

被调查产品名称：丁腈橡胶。

英文名称：Acrylonitrile-butadiene rubber（NBR）

分子结构：(C4H6)m(C3H3N)n

化学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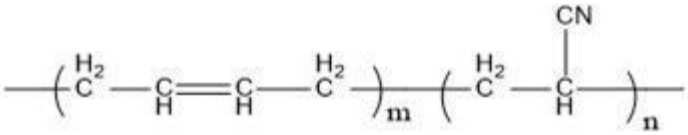

产品描述：丁腈橡胶是由丙烯腈与丁二烯单体聚合而成的共聚物，外观为灰白色至浅黄色块状或粉状固体。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耐磨性、耐热性和气密性。丁腈橡胶的性能受丙烯腈含量影响，随着丙烯腈含量增加，拉伸强度、耐热性、耐油性、气密性、硬度提高，但弹性、耐寒性降低。

主要用途：丁腈橡胶因其耐油性和物理机械性能优异，被广泛用于各种耐油制品，如 O 型圈、油封、胶管、软管、垫圈、胶辊、鞋底、输送带，以及保温发泡管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40025910 和 40025990 项下。

对各公司征收的保证金比率如下：

韩国公司：

1.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12.0%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2. （株）LG 化学： 15.0%
LG CHEM, LTD.
3. 其他韩国公司： 37.3%

All Others
日本公司：
1.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 30.0%
Zeon Corporation
2. JSR 株式会社： 18.1%
JSR Corporation
3. 其他日本公司： 56.4%
All Others

三、征收保证金的方法

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进口经营者在进口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丁腈橡胶时，应依据本初裁决定所确定的各公司倾销幅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保证金以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从价计征，计算公式为：保证金金额=（海关审定的完税价格×保证金征收比率）×（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率）。

四、评论

各利害关系方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天内，可向调查机关提交书面评论意见。

附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pdf

商务部
2018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关于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 进口丁腈橡胶反倾销调查的初步裁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称《反倾销条例》）的规定，2017 年 11 月 9 日，商务部（以下称调查

机关）发布 2017 年第 74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以下称被调查产品）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调查机关对被调查产品是否存在倾销和倾销幅度、被调查产品是否对国内丁腈橡胶产业造成损害及损害程度以及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了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和

《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作出初步裁定 如下：

一、调查程序

（一）立案及通知。

1．立案。

2017 年 9 月 2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和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代表 国内丁腈橡胶产业，正式向调查机关提交对原产于韩国和日 本的进口丁腈橡胶进行反倾销调查的申请。

调查机关审查了申请材料，认为本案申请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有关国内产业提出反倾销调查申请的规定。同时，申请书中包含了《反倾销条例》 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反倾销立案调查所要求的内容及有关的证据。

根据上述审查结果及《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 调查机关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下称倾销调查期），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30 日（以下称损害调查期）。

2. 立案通知。

在决定立案调查前，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调查机关就收到国内丁腈橡胶产业反倾销调查申请书一事通知了大韩民国驻中国大使馆（以下简称韩国驻华使馆）和日本国驻华大使馆（以下简称日本驻华使馆）。

2017 年 11 月 9 日，调查机关发布立案公告，并向韩国驻华使馆和日本驻华使馆提供了立案公告和申请书的公开 文本。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情况通知了本案申请人及申请 书中列明的韩国企业和日本企业。

3．公开信息。

在立案公告中，调查机关告知各利害关系方，可以通过 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查阅本次反倾销调查相关信息的公开版本及保密版本的非保密概要。

立案当天，调查机关通过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 室公开了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的公开版本及保密版本 的非保密概要，并将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

（二）初裁前调查。

1. 登记参加调查。

在规定时间内，国外生产商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韩国（株）LG化学（ LG CHEM, LTD. ）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 Zeon Corporation）、日本 JSR 株式会社（JSR Corporation），国内生产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向调查机关登记参加调查。

2．发放和回收调查问卷。

2017 年 11 月 30 日，调查机关向各利害关系方发放了《反倾销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反倾销国内进口商调查问卷》、《反倾销国外出口商或生产商调查问卷》，要求在规定时间 内提交准确、完整的答卷。调查机关将发放问卷的通知和问 卷电子版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可在商务部 网站上查阅、下载和填写本案调查问卷。当日，调查机关还 向登记参加调查的国内生产者和韩国生产商、日本生产商单 独发放了问卷通知，并告知韩国驻华使馆和日本驻

华使馆。 在法定期限内，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和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提交了答卷。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株）LG 化学、日本瑞翁株式会社、JSR 株式会社向调查机关分别递交延期答卷申请并陈述了相关理由。经审查，调查机关同意给予延期。至答卷递交截止日，上述公司向调查机关递交了答卷。

3．听取利害关系方意见。

（1）听证会。

在规定时间内，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提出召开反倾销调查初裁前听证会的申请。经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召开本案初裁前听证会。2018 年 5 月 7 日及 5 月 14 日，调查机关分别发布《关于召开丁腈橡胶反倾销听证会的通知》和《关于 召开丁腈橡胶反倾销听证会的进一步通知》，向利害关系方 通知了听证会的相关事项。

2018 年 5 月 28 日，调查机关召开听证会，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供与具有相反利益的当事方会面的机会，以便陈述对立的观点和提出反驳的证据。日本驻华使馆、韩国驻华使 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宁波顺 泽橡胶有限公司、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日本瑞翁株式会 社、JSR 株式会社、宁波中蔺对外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兆京实业有限公司，玛努利液压器材（苏州）有限公司的代表 在听证会上发言，并在会后规定时间内向调查机关提交了发 言的书面材料。

（2）接收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2017 年 11 月 29 日，日本瑞翁株式会社提交了《进口丁腈橡胶反倾销案关于提交日本生产商/贸易商登记应诉资料 和被调查产品范围排除初步申请的函》。

2018 年 1 月 3 日，调查机关收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和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提交的《关 于日本瑞翁株式会社<进口丁腈橡胶反倾销案关于提交日本 生产商/贸易商登记应诉资料和被调查产品范围排除初步申 请的函>的评论》。

2018 年 1 月 15 日，应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的申请， 调查机关听取了该公司的当面陈述。此后，锦湖石油化学株 式会社提交了会见材料。

2018 年 3 月 21 日，本案申请人提交了《关于韩国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将 NBR-PVC 产品排除在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外问题的评论》。

2018 年 5 月 3 日，JSR 株式会社提交了《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反倾销调查的无损害抗辩意见》。

2018 年 5 月 29 日，应 JSR 株式会社的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该公司的当面陈述。

2018 年 5 月 29 日，应（株）LG 化学的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该公司的当面陈述。

2018 年 5 月 30 日，应日本瑞翁株式会社的申请，调查机关听取了该公司的当面陈述。

4. 初裁前实地核查。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2018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8 日，调查机关分别对提交了答卷的国内生产者宁波顺泽橡胶有限公司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进行初裁前实地核查，调查机关考察了丁腈橡胶 生产现场，核对了该两家公司提交答卷中的相关信息。核查 结束后，2018 年 5 月 10 日和 5 月 18 日，被核查企业分别向调查机关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

5. 公开信息。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调查机关已将 调查过程中收到和制作的本案所有公开材料及案件调查参 考时间表及时送交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各利害 关系方可以查找、阅览、摘抄、复印有关公开信息。

二、被调查产品

调查范围：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被调查产品名称：丁腈橡胶。

英文名称：Acrylonitrile-butadiene rubber（NBR） 化学分子式：(C4H6)m(C3H3N)n

化学结构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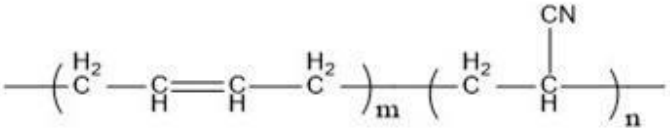

产品描述：丁腈橡胶是由丙烯腈与丁二烯单体聚合而成

的共聚物，外观为灰白色至浅黄色块状或粉状固体。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耐磨性、耐热性和气密性。丁腈橡胶的性能受丙烯腈含量影响，随着丙烯腈含量增加，拉伸强度、耐热性、耐油性、气密性、硬度提高，但弹性、耐寒性降低。

主要用途：丁腈橡胶因其耐油性和物理机械性能优异， 被广泛用于各种耐油制品，如 O 型圈、油封、胶管、软管、垫圈、胶辊、鞋底、输送带，以及保温发泡管等。

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40025910 和 40025990 项下。

三、倾销和倾销幅度

（一）正常价值、出口价格、调整项目的初步认定。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型号划分情况。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区分为若干型号。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关于型号划分的主张。此外，该公司主张丁腈橡胶-聚氯乙烯（NBR-PVC）产品不是被调查产品。申请人提交评论认为， NBR-PVC 产品属于物理混合过程，主要部分（一般 70%） 仍为丁腈橡胶，并未发生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及用途的改变；产品应用范围广泛，约占丁腈橡胶用量的 35%以上。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认为 NBR-PVC 产品其分子式、主要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及用途均不超出本次被调查品范围，暂认定其是被调查产品，并将其单独列为一个型号。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的销售情况。经审查，倾销调查期内，所有型号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对公司的各型号产品生产成本和销售、管理和 财务费用数据进行了初步审查。关于生产成本，调查机关暂 采用公司报告的各型号产品生产成本。关于销售、管理和财 务费用情况，调查机关审查了答卷中的相关数据，决定在表7-5 中调整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有关数据，并在表7-3 中对各型号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及费用进行了相应调整。在上述调查的基础上，调查机关对公司在韩国国内销售的交易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公司一个型号产品在韩国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 量的比例超过 20%，一个型号产品全部低于成本销售，其余型号产品的比例未超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低于成本销售比例超过 20%的型号，调查机关暂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低于成本销售比例未超 20%的型号，调查机关暂决定以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于全部低于成本销售的型号，调查机关暂决定以该型号产品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的方法结构正常价值，利润依公司报告的调查期内 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国内销售的利润率确定。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通过三种方式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一是直接向中国非关联客户销售，公司在中国上海设置关联贸易商，参与销售等服务；二是通过韩国国内非关联贸易商向中国非关联客户销售；三是通过非关联贸易商销售至香港， 再向中国大陆转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第一种销售方 式，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采用公司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 户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二种销售方式，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采用公司销售给韩国国内非关 联贸易商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三种销售方式，调查机关审查发现，公司在答卷中仅提供了 1 家非关联贸

易商的说明，但未提供转售的相关证据，调查机关暂决定此种渠道的交易不作为对中国出口。

3．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 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公司在答卷中主张了内陆运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对结构正常价值的型号调整其内陆运费和包装费，对于其他型号接受其调整的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对于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交易，公司在答 卷中主张了内陆运输、国际运费、国际保险、出口保险(就收 款投保)、港口装卸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出口报关代理 费、收款过程中产生的银行费用等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 查机关暂接受其以上调整项目的主张。此外，现有证据表 明，公司在中国还设置关联贸易商，是其全资子公司，目的 是为其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提供服务，公司支付相应报酬，对此公司主张佣金调整。调查机关审查发现，公司与其中国 境内贸易商存在关联关系，境内关联贸易商未填报答卷，调 查机关无法审核公司支付的报酬是否反映市场定价，此外，调查 机关还发现存在新增业务及追加报酬的可能，但境内关 联贸易商未答卷，没有提供实际发生了哪些业务，是否存在 追加报酬及是否通过市场定价，因此，调查机关决定暂不接 受公司主张的佣金调整，在出口价格中对中国境内关联贸易 商的间接费用和通常可实现利润进行调整。根据《反倾销条 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调查机关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最佳信息作出裁定，采用本案中获得的中国境内贸易商调查期内进口被调查产品时的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公司通过韩国国内非关联贸易商的交易，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内陆运输、国际运输费用、国际保险费、港口装卸 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佣金、出口报关代理费、收款过 程中产生的银行费用等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采用公司提交的数据材料，接受其调整的主张。

4．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公司答卷所报的发票价格为 CIF 价格和 FOB 价格，公司主张根据填报 FOB 价格的交易以发票价格和国际运费、保险费估算其 CIF 价格。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填报的到岸价格数据。

（株）LG 化学

LG CHEM, LTD.

1．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型 号划分情况。该公司在答卷中主张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分为若干型号。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决定暂接受公司关于型号 划分的主张。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在韩国国内的销售情况。经 审查，倾销调查期内，部分型号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数量占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部分型号的被调查产 品同类产品没有国内销售，或内销数量占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不足 5%，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调查机关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的方法确定其 正常价值。

调查机关对公司的各型号产品生产成本及销售、管理和 财务费用数据进行了初步审查。关于生产成本，调查机关审 查发现，公司大量使用自产的丁二烯，部分丁二烯从非关联客户处采购，内部结转价格显著低于外部采购价格，调查机 关认为公司内部结转价格不能合理反映丁二烯市场价格，暂 决定以外购均价对公司丁二烯成本进行调整。关于销售、管 理和财务费用情况，调查机关审查了答卷中的相关数据，发 现公司以生产成本为基础计算各型号的费用，调查机关认为， 费用与销售环节相关，不能以生产成本为基础计算，暂决定 以各型号的销售额对费用进行分摊。

调查机关根据上述调查重新计算韩国国内销售的被调 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成本和费用，并对公司在韩国国内销售的 交易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初步审查。经审查，公司部分型号产品在韩国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 的比例超过 20%，部分型号产品全部低于

成本销售，部分型号产品在国内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全部内销数量的比例不足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低于成本销售比例超过 20%的型号，调查机关暂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国内销售作为各型号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对全部低于成本销售的型号以及没有国内销售或内销数量占向中国 出口被调查产品数量比例不足 5%的型号，调查机关采用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的方法确定其正常价值，其中，费用为以销售额分摊的该型号费用，没有内销的型号费用采用内销平均费用，并采用公司提供的在韩国国内销售的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净利润率计算合理利润；对低于成本销售比例不足 20%的型号，调查机关暂决定以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2．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公司在倾销调查期内通过两种方式向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一是直接向中国非关联客户销售；二是通过韩国国内非关联贸 易商向中国非关联客户销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第一种销售方 式，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采用公司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 户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第二种销售方式，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采用公司销售给韩国国内非关 联贸易商的销售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调整项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调查机关对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逐一进行了审 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公司在答卷中主张了内陆运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 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对于结构正常价值的型号，仅调整公司报告的内陆运费和包装费用，对于其他型号，接受 公司调整的主张。

（2）出口价格部分。

对于公司直接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的交易，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内陆运输、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杂费、包装费用、信用费用、货币兑换费、报关费、出口退税等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调查机关暂采用公司提交的数据材料，接受其调整的主张。

对于公司通过韩国国内非关联贸易商的交易，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内陆运费、国际运费、港杂费、包装费、信用费、 货币兑换费、报关费、出口退税等调整项目，经初步审查， 调查机关暂采用公司提交的数据材料，接受其调整的主张。

4．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公司答卷所报的发票价格为CIF、CFR 和 FOB 价格，公司主张根据发票价格和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估算其 CIF 价格。经审查，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填报的到岸价格数据。

其他韩国公司（All Others）

2017 年 11 月 9 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涉案国 驻华大使馆。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 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 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 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 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 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基础上裁定其倾销 幅度。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认为申请书的信息可以较为准确、合理的反映韩国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品情况，且已被调查机关初步核实。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根据申请书提交的信息确定其他韩国公司的倾销幅度。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
Zeon Corporation

1．正常价值

公司答卷显示，公司将生产的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分

为 4 个型号，并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三个型号的产品。在听证会及调查过程中，公司申请对被调查产品范围进行排除， 排除液体丁腈橡胶、部分交联丁腈橡胶、双形态丁腈橡胶、超 高丙烯腈的丁腈橡胶和超低门尼粘度的丁腈橡胶。国内产 业提交评论主张，对液体丁腈橡胶和部分交联丁腈橡胶排除 在被调查产品范围之外不提出异议；对双形态丁腈橡胶、超 高丙烯腈含量的丁腈橡胶和超低门尼粘度的丁腈橡胶，其分 子式、主要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及用途均不超过立案 公告产品范围描述的范围，认为不应排除在被调查产品之外。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的申请和主张，发现立案公告产品范围 描述中外观描述为，丁腈橡胶外观为灰白色至浅黄色块状或 粉末固体。调查机关认为，液体丁腈橡胶不符合产品范围的 描述，不是本案被调查产品。关于申请排除的其他三类产品，公司认为在原材料、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用途、性 能上存在差异。调查机关认为，这三类产品的特征仍属于被 调查产品范围描述范围，同时公司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申请 排除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范围描述。调查机关暂决定，不排除 该三类产品。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接受公司对被调查 产品和同类产品型号的划分，由于液体丁腈橡胶不属于被调 查产品范围，调查机关不对其进行审查。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情况。公司填报显示，公司通过两种渠道在国内销售，分别为直接销售给关联和非关联公司（渠道 A），或经由关联公司东京材料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东材东京）进行销售（渠道 B）。经东材东京的销售中，部分产品出口至中国，公司及东材东京能够区分对中国出口、在日本国内销售、对第三国出口的交易。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和东材东京分别填报的日本国内销售情况。 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国内经该两个渠道销售的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 了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对公司销售给关联最终客户和非关联客户的交易进行了审查。在渠道 A 公司直接销售中，部分产品销售 给其关联公司。调查机关审查发现，该部分交易与销售给非 关联客户的价格存在明显差异，调查机关认为，该差异显著 影响国内销售，不属于正常贸易过程。初裁中，调查机关暂 决定在渠道 A 中，以排除该部分关联交易后，公司直接销售给非关联客户的全部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调查机 关对渠道 B 通过关联公司东材东京的销售进行了审查，东材东京在日本国内的销售均为向非关联客户的销售。在初裁中， 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渠道B 的全部日本国内销售交易作为确 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交的生产成 本及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数据。

关于直接原材料 1，公司在答卷中填报显示，公司自产原材料 1，同时也外购原材料 1。在公司填报的自产原材料 1 成本计算表格中，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自产原材料 1 成本计算的合理性，且其中副产品冲抵成本没有证据支持，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不采用公司自产的原材料 1 成本。公司提交了外购原材料 1 的情况，经审查调查机关发现，其中相当部分的产品采购自某工厂。根据公司网站显示，该工厂 是公司参股的关联公司，公司未填报该关联采购信息。调查 机关认为，公司未如实报告关联关系的行为，导致调查机关 无法获得真实的原材料 1 采购情况，严重妨碍调查，调查机关无法采用公司填报的原材料 1 采购数据。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调查机关决定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 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关于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填报的费用情况，在初裁中，暂接受公司填报的费用及分摊数据。 调查机关审查了东材东京的费用情况。东材东京答卷显示， 公司依据销售额分摊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但未提供区分不同型号产品分摊费用的情况。在经由渠道 B 的销售中，调查机关依据东材东京填报的问卷，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额将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分摊至不同型号的产品。

在此基础上，调查机关依据公司填报的原材料单耗和成 本及相关费用计算表，重新计算了被调查产品同类产品的成本和费用，以及经由渠道 B 销售时的费用。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同类产品在日本国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进行了测试。倾销 调查期内，公司销售的交易中有一种型号的国内同类产品低 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该型号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超过了20%。另一型号低于

成本销售的数量占国内销售数量的比例未超过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低成本销售比例超过 20%的型号，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该型号的正常价值的基 础。低成本销售比例未超过 20%的型号，调查机关在初裁中暂决定以该型号全部国内销售作为确定其正常价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及关联公司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向 中国出口：一是经由关联公司东材东京，销售给位于中国上 海保税区内的关联公司瑞翁上海，再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 二是经由关联公司东材东京，销售给关联公司东材上海、东 材广州、东材天津，再销售给中国非关联客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通过第一种渠 道销售的交易，调查机关暂决定以瑞翁上海向中国非关联客 户销售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通过第二种渠 道销售的交易，调查机关暂决定以东材上海、东材广州、东 材天津向中国非关联贸易客户转售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公司主张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内陆运费（工厂/仓库—用户）、包装费用、信用费用、广告 费用及其他需要调整项目（促销费用）。东材东京主张信用费用、广告费用及其他需要调整项目（促销费用）。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和各项调整数据，在初裁 中调查机关暂决定予以接受。在经由东材东京销售的交易中， 调查机关依据公司的填报，调整了公司销售给东材东京时发 生的直接费用。

（2）出口价格部分。

公司主张内陆运费（工厂/仓库—用户/港口）、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包装费用；东材东京主张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出口检验费、报关代理费；瑞翁上海主张信用费用、利息收入、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东材上海、东材广州和东材天津主张中国内陆运费

—由港口至仓库、售前仓储费用、中国内陆保险费、中国内陆运输—仓库至非关联用户、其他在中国的运输开支、进口海关关税、进口报关费用、信用费用、利润、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

关于利润，东材上海和东材广州在答卷中，采用了倾销调查期销售被调查产品的销售利润率，东材天津采用了公司 的利润率。调查机关审查了东材上海和东材广州提交财务数 据。调查机关认为，关联公司间因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间的 交易价格受到影响，公司销售被调查产品的利润率不能真实反映转售的实际情况。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东材上海和东材广州的公司利润率进行调整。调查机关依据东材上海、东材广州和东材天津填报的财务数据调整了转售被调查产品应当承担的间接费用。调查机关考察了瑞翁上海销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况，考察了瑞翁上海承担的销售职能，暂决定在初裁中，不调整瑞翁上海的利润和间接费用。

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对除利润之外的调整项目暂 予以接受。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到岸价格，在初裁中调查机 关暂决定接受答卷填报的到岸价格数据。

JSR 株式会社 JSR Corporation

1・正常价值

公司答卷显示，公司将生产的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分 为 5 个型号，并在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两个型号的产品。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型号划分的依据。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

接受公司对被调查产品和同类产品型号的划分和按型号填 报的数据情况。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同类产品国内销售情况。公司填报显示，公司通过两种渠道在国内销售，分别为直接销售给关联和非关联用户（渠道 A），或经由关联公司 JSR Trading（以

下简称 JTR）销售给非关联用户（渠道 B）。经 JTR 的销售中，部分产品出口至中国，公司及 JTR 能够区分对中国出口、在日本国内销售、对第三国出口的交易。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和 JTR 分别填报的日本国内销售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在国内经该两个渠道销售的同类产品销售数量占同期向中国出口销售被调查产品数量的比例超过了 5%，符合作为确定正常价值基础的数量要求。

调查机关对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查。渠道 A 中， 公司销售给关联和非关联用户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对关 联公司的销售价格属于国内销售的正常贸易过程。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以公司销售给关联和非关联用户的全部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调查机关对渠道 B 通过关联公司 JTR 的销售进行了审查，JTR 在日本国内的销售均为向非关联用户的销售。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依据渠道 B 的全部日本国内销售交易作为确定正常价值的基础。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提交的生产成本及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数据。

关于直接原材料 1，公司在答卷中填报显示，公司自产该直接原材料 1，同时也外购该直接原材料 1。在公司填报的自产直接原材料 1 成本计算表格中，公司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自产直接原材料 1 成本计算的合理性。同时调查发现，在公司填报的生产成本计算表格中，其使用的直接原材料 1成本与公司外购和自产的直接原材料 1 成本均不同。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不采用公司自产的直接原材料 1 成本，采用公司外购直接原材料 1 的价格。

关于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填报 的费用情况。

关于研发费用，调查机关发现公司整体和部门均发生了研发费用，但公司未分摊至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公司主张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未发生研发费用。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填报的答卷和公司主张，认为公司的研发业务由公司整体收入支撑，研发产生的成果也使公司整体受益，因此应按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摊至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在初裁中， 调查机关暂决定按照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销售额分摊 公司的研发费用。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公司填报的除研发费用之外的费用及分摊数据。

调查机关审查了 JTR 公司的费用情况。JTR 公司在答卷中主张，公司依据被调查产品及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金额分摊了公司的销售、管理和财务费用。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接受 JTR 公司填报的费用及分摊数据。

在此基础上，调查机关依据公司填报的原材料单耗和成本及相关费用计算表，重新计算了同类产品的成本和费用。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同类产品在日本国内是否低于成本销售 进行了测试。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销售交易中两个型号的国内同类产品低于成本销售的数量占该型号国内销售数量的 比例均超过了 20%。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的规定，对低成本销售比例超过 20%的型号，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以排除低于成本销售的国内销售作为确定该型号的正常价 值的基础。

2. 出口价格。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及关联公司向中国出口销 售被调查产品的情况。倾销调查期内，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向中国出口：一是直接销售给日本的非关联贸易商，再由后者出口至中国；二是销售给JSR 在上海的关联公司上海JSR， 由上海JSR 销售给中国的非关联用户；三是销售给关联公司JTR，由 JTR 销售给中国的关联和非关联用户，其中关联用户为自用；四是销售给关联公司 JTR，由JTR 销售给上海的关联公司上海JTR，再由上海 JTR 转售给中国的关联用户自用；五是销售给关联公司 EMIX，再由 EMIX 销售给关联公司 JTR，JTR 销售给上海的关联公司上海JTR，再由上海 JTR转售给中国的关联用户自用。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对于通过第一种渠 道销售的交易，调查机关暂决定以公司向日本非关联用户销 售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通过第二种渠道销售的交易，调查机关暂决定以 JSR 上海向中国非关联用户转售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对于通过第三种渠道销 售的交易，调查机关暂决定以 JTR 向中国非关联用户转售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础，调查机关审查了 JTR 销售给中国关联用户自用的价格，调查机关认为该价格不能反映转 售的情况，决定使用销售给中国非关联用户的价格进行替代。 对于通过第四、五种渠道销售的交易，调查机关审查了 JTR 上海向中国关联用户转售的价格，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 定以JTR 上海向中国关联用户转售的价格作为确定出口价格的基

础。

3. 价格调整。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六条的规定，为公平合理比较， 调查机关对该公司影响价格可比性的调整项目进行了审查。

（1）正常价值部分。

公司主张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内陆保险费、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包装费用、信用费用、 其它需要调整的项目。JTR 公司主张内陆运费—工厂/仓库至客户、其它需要调整的项目。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该公司提交的材料和各项调整数据，认为该公司及 JTR 提交了初步证据，在初裁中调查机关暂决定予以接受。

（2）出口价格部分。

公司主张内陆运费—工厂到分销仓库、售前仓储费用、内陆保险费、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港口装卸费等相关费用、包装费用、信用费用、 货币兑换、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JSR 上海主张中国内陆运费—由港口到仓库、售前仓储费用、中国内陆运费—由仓库到用户、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进口海关关税、增值税、进口报关费用、利润、间接费用；JTR 主张国际运输费用、国际运输保险费、其他需要调整的项目；JTR 上海主张中国内陆运费—由港口到关联客户、售前仓储费用、中国内陆运费—由仓库到关联客户、出厂装卸费等相关费用、进口海关关税、进口报关费用、利润、间接费用。

关于利润和间接费用，JSR 上海在答卷中，采用了倾销 调查期销售被调查产品利润率和间接费用比率。调查机关审 查了 JSR 上海提交的财务数据，调查机关认为，关联公司间因存在关联关系，公司间的交易价格受到影响，公司销售被 调查产品的利润率不能真实反映转售的实际情况。在初裁中， 调查机关暂决定采用JSR 上海的利润率进行调整，并相应调整间接费用。调查机关审查JTR 上海提交的材料，认为 JTR上海提交的材料已经反映了销售被调查产品应当承担的公司整体间接费用，并使用了 JTR 上海的利润率。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接受 JTR 上海的间接费用和利润调整。

调查机关初步审查了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决定在初裁 中，暂接受 JSR 上海利润和间接费用之外的调整项目。

4. 关于到岸价格（CIF 价格）。

调查机关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到岸价格，在初裁中调查机 关暂决定接受答卷填报的到岸价格数据。

其他日本公司（All Others）

2017 年 11 月 9 日，调查机关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发起反倾销调查。当日，调查机关通知了涉案国 驻华大使馆。同日，调查机关将立案公告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均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本案立案公告。 立案后，调查机关给予各利害关系方 20 天的登记应诉期， 给予所有利害关系方合理的时间获知立案有关情况。立案后， 调查机关将调查问卷登载在商务部网站上，任何利害关系方 可在商务部网站上查阅并下载本案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尽最大能力通知了所有已知的利害关系方，也尽最大能力向所有已知利害关系方提醒不配合调查的结果。对于调查机关已尽通知义务但没有提供必要信息配合调查 的公司，调查机关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在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基础上裁定其倾销 幅度。调查机关比较分析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认为申请书的信息可以较为准确、合理地反映日本对中国出口被调查产

品的情况。调查机关决定，在初裁中暂依据申请书提交的信 息确定其他日本公司的倾销幅度。

（二）倾销幅度。

经计算，各公司初步裁定的倾销幅度分别为：

韩国公司：

1.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12.0%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2（. 株）LG 化学： 15.0%
LG CHEM, LTD.
3. 其他韩国公司： 37.3%
All Others
日本公司：
1.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 30.0%
Zeon Corporation
2. JSR 株式会社： 18.1%
JSR Corporation
3. 其他日本公司： 56.4%
All Others
四、国内同类产品、国内产业

（一）国内同类产品认定。

《反倾销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同类产品是与进口被调 查产品相同的产品，或与进口被调查产品特性最相似的产品。调查机关对国内生产的丁腈橡胶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 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等因素进行了初步调查：

1．物理和化学特性。

初步证据显示，国内生产的丁腈橡胶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上是相同的，均是由丙烯腈与丁二烯单体聚合而成的共聚物，外观为灰白色至浅黄色块状或粉状固体。国内生产的丁腈橡胶与被调查产品均具有优良的耐油性、耐磨性、耐热性和气密性。国内生产的丁腈橡胶与被调查产品的性能均受丙烯腈含量影响，随着丙烯腈含量增加，拉伸强度、 耐热性、耐油性、气密性、硬度提高，但弹性、耐寒性降低。

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丁腈橡胶与被调查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基本相同。

2．原材料和生产工艺。

初步证据显示，国内生产的丁腈橡胶与被调查产品原材料相同，均为丙烯腈和丁二烯，均是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 产，主要流程包括原料配制、聚合、单体回收、胶乳贮存及 掺混、胶乳凝聚、干燥及压块包装等工序。

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丁腈橡胶与被调查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和生产工艺基本相同。

3. 产品用途。

初步证据显示，国内生产的丁腈橡胶与被调查产品均被广泛用于各种耐油制品，如O 型圈、油封、胶管、软管、垫圈、胶辊、鞋底、输送带，以及保温发泡管等。

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丁腈橡胶与被调 查产品的用途基本相同。

4. 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

初步证据显示，国内生产的丁腈橡胶与被调查产品均是通过中间商转销或直接销售到产品的最终用户。国内生产的 丁腈橡胶与被调查产品的客户群体重叠较大，均主要分布在 下游密封件、耐油胶管、汽车配件、胶辊、建材发泡、鞋底 等行业，具有相互竞争关系。国内生产的丁腈橡胶与被调查 产品消费者评价基本相同，产品质量较为稳定、性能优异。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国内生产的丁腈橡胶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国内生产的丁腈橡胶与被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

（二）国内产业认定。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 调查机关对本案国内产业进行了审查和认定。

申请人主张，本案申请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产量合计均占全国总产量的 50%以上，申请人可以代表国内产业。

日本驻华使馆在评论意见中认为：根据本次反倾销调查的申请书，申请人产量占中国国内总产量的 50%-60%，但是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范围大，调查机关不仅应当考虑申请人的产量占国内总产量的比例已充分，还应当考虑其是否可以代表中国国内产业的情况。

韩国驻华使馆在《丁腈橡胶反倾销调查听证会（产业损害）的发言稿》中认为：中国国内丁腈橡胶生产企业共有 5 家，申请人只是其中两家，仅此两家企业无法代表整个国内 产业。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在《关于丁腈橡胶反倾销听证会发言的书面材料》中认为：根据 WTO 反倾销协议第 4.1 条，“国内产业”一词应解释为指同类产品的国内生产者全体，或指总产量构成同类产品国内总产量主要部分的国内生产者。 本案申请人不足以代表中国国内产业，调查机关应该在审查损害问题时同时将其他中国生产者考虑在内。

调查机关审查了国内生产者答卷和本案申请书中引用 的中国合成橡胶工业协会提供的国内丁腈橡胶产业情况和 相关数据。调查机关初步调查认为：申请人 2014 年、2015年、2016 年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大于 50%，占国内产业的主要部分，符合《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关于国内产业认定的规定。

据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提交了国内生产者答卷的本案申请人可以代表国内产业，其数据可以作为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的基础。本裁决所依据的国内产业数据，除特别说明 外，均来自于本案申请人提交答卷的数据。

五、产业损害及损害程度

（一）累积评估。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九条的规定，调查机关考虑了被 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的适当性。

1. 倾销幅度不属于微量。

倾销调查期内，来自韩国、日本进口被调查产品均存在 倾销，倾销幅度均在 2%以上，不属于微量的倾销幅度，足以对国内产业造成不利影响。

2．进口数量不属于可忽略不计。

根据中国海关数据统计，损害调查期内，来自韩国、日 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数量占中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均超过3%，不属于可忽略不计的范围。

3．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 间的竞争条件。

申请人主张，原产于韩国、日本的被调查产品以及国内同类产品的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上述产品均是通过中间商转销或直接销售到产品的最终用户，占有国内市场相应的市场份额。各中间商均根据国内市场状况或条件，与客户协商确定销售价格，具有相同或类似的定价策略。上述产品拥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国内下游用户可以自由采购和使用韩国、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以及国内同类产品。因此，申请人主张，被调查产品之 间以及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竞争。

日本驻华使馆提交评论认为，调查机关应当审慎研究是否可以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与原产于韩国的进 口被调查产品进行累积评估。主要理由是：第一，原产于日 本的被调查产品模具污染性低；第二，原产于日本的被调查 产品用于高铁和汽车重要安保零件等特殊用途；第三，原产于日本的被调查产品在质量方面长期保持稳定，这是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和其他国家产品难以替代的。日本驻华使馆还提出，原产于日本的被调查产品的价格稳定高于中国国内同类 产品及原产于韩国的被调查产品等其他国家或地区产品的 价格，以上因素说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与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以及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竞争条件不同。

JSR 株式会社在《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反倾销调查的无损害抗辩意见》中提出，原产于日本的进口 被调查产品与原产于韩国的进口被调查产品以及中国国内 产业同类产品的竞争条件不同。主要理由是：第一，韩国对中国的出口依赖性大于日本。损害调查期，自韩国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市场份额呈上升趋势，而自日本进口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第二，自日本进口被调查产品与自韩国进口被调查产品以及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平均价格差距较大，不在同一竞争水平。而且，两者目标客户、用途和市场不相同，不在同一竞争条件下竞争，此外，JSR 株式会社的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质量高，相互之间没有替代性。

申请人在《丁腈橡胶反倾销案听证会上的发言》中提出： 国内同类产品与自韩国和日本进口的被调查产品物理和化学特征相同，均是由丙烯腈与丁二烯单体聚合而成，外观为灰白色至浅黄色块状或粉状固体；主要原材料和生产工艺相同，主要原材料为丙烯腈和丁二烯，采用低温乳液聚合法生产；产品牌号基本对应，丁腈橡胶产品牌号通常结合丙烯腈含量和门尼粘度两项指标确定，均生产超高、高、中高、中及低丙烯腈含量的产品，而且，在中国国内市场上，国内同类产品与自韩国和日本进口被调查产品主体上均为丙烯腈含量中等或中高等的产品（“中腈或中高腈”产品）；用途和客户群体重叠较大，许多下游用户同时选择采购国内、日本和韩国的产品，相互竞争激烈。JSR 株式会社生产和出口至中国的产品，中国国内企业均生产对应牌号的产品，中国国内企业产品牌号较为齐全，质量达标。

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发现，第一，原产于韩国、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以及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 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相互之间拥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国内下游用户可以自由采购和使用原产于韩国、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以及国内同类产品。第二，调 查机关注意到，不同产品和产品牌号之间会存在价格差异。这 种差异会由多种因素导致，如成本、产品质量、市场需求、倾销行为等，但未有证据显示价格差异以及产品质量等因素 导致产品之间竞争关系发生实质性变化。初步证据显示，自韩国和日本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客户 群体重叠较大，均主要分布在下游密封件、耐油胶管、汽车配 件、胶辊、建材发泡、鞋底等行业，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关系。第三，调查机关注意到日本驻华使馆和 JSR 株式会社评论意见，认为自日本进口被调查产品具有高性能、高度黏性、高度耐久性等特点，可以用于特殊用途。调查机关初步调查认为， 上述评论意见仅涉及同一类产品中不同牌号之间的差异，根据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上述特殊牌号的产品，中国国内企业也均 有生产。调查机关还注意到，自日本进口被调查产品主要为丙烯腈含量中等或中高等的产品（“中腈或中高腈”产品），这些产品与自韩国进口被调查产品及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的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和替代性。据此，在初裁中，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之间以及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 之间存在竞争关系。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影响进行累积评估是适当的。

（二）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调查机关对进口被调查产品的绝对数量和相对于中国生产或消费的数量是否大幅增加进行了初步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分别为 4.76 万吨，5.38 万吨和 5.74 万吨，2015 年比 2014 年上升 13.04%，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 6.65%，2016 年比 2014 年累计上升 20.56%。2017年 1-6 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2.97 万吨，比上年同期上升%。因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进口被调查产品的绝对 数量大幅增加。

根据申请书数据，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1-6 月，国内同类产品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18.85 万吨、21.85 万吨、20.63 万吨和11.88 万吨，2015 年比2014 年增加15.94%，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5.58%、与 2014 年相比增加 9.45%，2017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加 8.35%。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丁腈橡胶表观消费量呈增长趋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25.24%、24.61%、27.8%和 24.97%。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了 0.63 个百分点，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了 3.19 个百分点，比 2014 年增加了2.56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比 2016 年同期增加了 0.87 个百分点。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呈增长趋势。

（三）进口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就进口被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的影响进行了调查。

1.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对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进行比较时，为确保可比性，应将两者在同一贸易水平上进行比较。 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国内进口清关价格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基本属于同一贸易水平，二者均不包含增值税、内陆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和次级销售渠道费用等。调查机关在中国海关提供的被调查产品CIF 价格的基础上， 进一步

考虑了损害调查期内汇率、关税税率和国内进口商的清关费用，对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进行了调整，将调整后的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作为倾销进口价格。其中，汇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年各月度平均汇率算术平均得出。2014 年至 2017 年，自韩国进口丁腈橡胶的关税税率为分别为7.5%、7.0%、6.5%和 6%，自日本进口丁腈橡胶的关税税率为 7.5%。清关费用暂以申请人主张的 100 元/吨为依据。

按上述方法调整后，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倾销进口价格分别为 1.84 万元/吨、1.49 万元/吨、1.5 万元/吨和 2.05 万元/吨。其中，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8.9%，2016 年与 2015 年价格基本持平。2014 年至 2016 年，倾销进口价格呈下降趋势，累计下降 18.54%。2017 年 1-6 月倾销进口价格比上年同期上升 48.54%。

调查机关在对《国内生产者调查问卷》答卷汇总的基础上，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厂价格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国内 产业同类产品价格。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为 1.1 万-1.4 万元/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16.15%，2016 年与 2015 年价格基本持平，2014 年至 2016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累计下降 15.95%，2017 年 1-6 月价格比上年同期上升 64.58%。

损害调查期，倾销进口产品价格高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变化趋势相同，2014 年至 2016 年呈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有明显上升。

2. 被调查产品进口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调查机关对进口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情况、国内产业同类 产品价格的变化以及两者的关系进行了考察。

调查机关发现，进口被调查产品比国内同类产品进入国 内市场早，在国内市场占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竞争力，占据 国内市场较大的市场份额。自韩国进口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 类产品之间价差不明显。自日本进口被调查产品品牌认知度 较高，性能稳定，在中国销售价格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初步证据显示，国内生产的丁腈橡胶与被调查产品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和消费者评价方面基本相同，具有相似性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丁腈橡胶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国内同类产品与进口被调查产品在质量和性能上都能满足下游客户的使用要求，二者可以相互替代，进口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进口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下游用户存在交叉与重叠，存在同一下游用户既采购进口被调查产品，也同时采购国内同类产品的情况。在此情况下，价格是影响产品销售的重要因素。所以， 自韩国和日本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国内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会产生重要影响。

初步证据显示，2014 年至 2016 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持续上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进口被 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分别为 4.76 万吨，5.38 万吨和 5.74 万吨，2015 年比 2014 年上升 13.04%，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6.65%，2016 年比 2014 累计上升 20.56%。同期，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量呈下降趋势，2016 年与 2014 年相比，累计下降 11%。从价格角度看，2014 年至 2016 年，被调查产品价格持续降低，累计下降 18.54%。被调查产品通过低价倾销行为，抢占中国市场份额，2014 年至 2016 年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 25.24%、24.61%、27.8%，2016 年比 2014 年累计增加 2.56 个百分点，而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持续降低，2016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7.51 个百分点。据国内产业反映，为保住市场份额，国内产业同类产品被迫下调价格，2016 年与2014 年相比累计下降 15.95%。据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2014 年至 2016 年进口被调查产品倾销行为大幅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2017 年 1-6 月，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继续增加，达到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6%。被调查产品价格上升， 达到 2.05 万元/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48.54%。2017 年 1-6 月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比上年同期增长 64.58%。初步证据显示，导致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上涨的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原材料丁二烯价格上涨，2017 年 1-6 月，国内产业丁二烯采购价格比上年同期增加了近 58%；二是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上涨带动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上涨。尽管如此，调查机关发现， 受到倾销进口产品影响，为保住市场份额，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始终低于生产成本，无法涨至盈利水平的价格，国内产业面临巨额亏损。据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被调查产品进口大幅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综上，调查机关在初裁中认定，损害调查期内，进口被 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了大幅的压低和抑 制。

（四）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状况。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调查机关 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进行了调查（数据见附表），证据显示：

1. 表观消费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丁腈橡胶表观消费量呈总体增长趋势。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国内丁腈橡胶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18.85 万吨、21.85 万吨、20.63 万吨和 11.88 万吨，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15.94%，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5.58%、与2014 年相比增加9.45%，2017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加8.35%。

2. 产能。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保持稳定。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 9.54 万吨-12.65 万吨。2014 至 2016 年持平，2017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持平。

3. 产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自2014 年至2016 年呈总体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2014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为 6.36 万吨-8.48 万吨。2015 年比2014 年增长 16.56%，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24.4%，2016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11.88%，2017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8.91%。

4. 国内销售量。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自 2014年至 2016 年呈总体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国内销售量为 6.58 万吨-8.56 万吨，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15.15%，2016 年比 2015年下降 22.71%，2016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11%，2017 年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2.33%。

5. 市场份额。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持续下降，2017 年 1-6 月同比略有上升。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为 34.1%-45.6%，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0.27 个百分点，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7.24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1.27 个百分点。

6. 销售价格。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呈总体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同比大幅上升。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为 1.1 万元/吨-1.4 万元/吨。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6.15%，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基本持平，2016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15.95%，2017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上升 64.58%。

7. 销售收入。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自 2014 年至 2016 年持续下降，2017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大幅上升。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收入为 8.21 亿元-10.2 亿元。2015 年比2014 年下降3.43%，2016 年比2015 年下降22.53%，2017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上升 84.87%。

8. 税前利润。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始终为负值， 即国内生产企业始终处于亏损状态。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为-2.31 亿元至-2.95 亿元，2015 年比 2014 年亏损 减少 16.86%，2016 年比 2015 年亏损增加 6.11%，2017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17.47%。

9. 投资收益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 值。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为-20.7%至-27.8%。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4.86 个百分点，2016 年比 2015 年

减少 2.05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加 3.04 个百分点。

10. 开工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自 2014 年至2016 年呈总体下降趋势，2017 年1-6 月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开工率为 55.9%-74.3%。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10.53 个百分点，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18.08个百分点，2016 年与 2014 年相比，累计下降了 7.56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加 5.68 个百分点。

11. 就业人数。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持续下降。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就业人数为 430 人-580 人。2015年比 2014 年下降 2.64%，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5.42%，2017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3.69%。

12. 劳动生产率。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自 2014年至 2016 年呈总体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同比有所上升。

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为 125 吨/年/人-165 吨/ 年/人。2015 年比 2014 年上升 19.72%，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20.08%，2016 年与 2014 年相比，累计下降 4.31%，2017 年 1-6 月劳动生产率比上年同期上升 13.08%。

13. 人均工资。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呈总体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有所上升。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人均工资为 7.08 万元/年/人-9.86 万元/年/人，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1.51%，2016 年比2015 年下降 2.45%，2016 年与 2014 年相比，累计下降 0.98%。2017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增长 3.39%

14. 期末库存。

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总体呈下降趋势。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为 4150 吨-5560 吨，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23.98%，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74.19%，2017 年 1-6 月比上年同期下降 89.77%。

15.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自 2014 年至 2016 年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且流出额持续大幅增加，2017 年 1-6 月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2014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额为 2070 万元-2690 万元。2015 年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流出额为 8288 万元-1.19 亿元，2016 年比 2015 年流出额继续大幅增加，流出额为 2.27 亿元-2.93 亿元，2017 年 1-6 月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流入额为179-242 万元。

16. 投融资能力。

损害调查期内，没有证据显示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融资 能力受到被调查产品进口的不利影响。

调查机关对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也进行了审查， 证据显示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12.0%-56.4%，不属于微量倾销，足以对国内市场价格造成不利影响。

初步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2015 年与 2014 年相比， 国内丁腈橡胶市场表观消费量增长 15.94%，国内产业产能保持稳定，产量增加 16.56%，国内销售量增加 15.15%，期末库存下降 23.98%，劳动生产率增长 19.72%，人均工资增长1.51%，开工率增加 10.53 个百分点。在此期间，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增长 13.04%，价格下降 18.9%，受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在表观消费量增长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降 16.15%，市场份额减少 0.27 个百分点，销售收入减少 3.43%，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值，现金净流量由净流入变为净流出，流出额为 8288 万元-1.19 亿元，就业人数减少 2.64%。

2016 年与 2015 年相比，国内丁腈橡胶表观消费量下降5.58%，国内产业产能保持稳定，产量下降 24.4%。在此期间， 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增长 6.65%，价格在 2016 年虽同比略有回升，增加了 0.45%，但与 2014 年相比仍累计下降 18.54%。受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国内产业各项主要指标均呈恶化现 象，国内销售量下降 22.71%，市场份额下降 7.24 个百分

点，价格在 2016 年虽同比略有回升，增加了 0.24%，但与 2014 年相比仍累计下降 15.95%，销售收入下降 22.53%，亏损同 比增加 6.11%，投资收益率同比减少 2.05 个百分点，就业人数下降 5.42%，劳动生产率下降 20.08%，人均工资下降 2.45%，现金净流量流出额继续大幅增加，流出额为 2.27 亿元-2.93 亿元，国内产业为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转，被迫大幅减少库存，通过变现获取一定的资金流。

2017 年 1-6 月与 2016 年同期相比，国内丁腈橡胶表观消费量增长 8.35%。倾销进口产品进口数量增长 12.26%，价格上涨 48.54%，市场份额增加了 0.87 个百分点。在此期间，国内产业产能保持稳定，产量增长 8.91%，国内销售量增长12.33%，市场份额上涨 1.27 个百分点。受原材料丁二烯价格上涨和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国内产业销售价格上涨 64.58%，销售收入增加 84.87%，现金净流量由净流出变为净流入，流入额为 179-242 万元，库存减少 89.77%，投资收益率增加 3.04 个百分点，开工率增加 5.68 个百分点，劳动生产率上涨 13.08%。但是受到倾销进口产品影响，国内产业为保住市场份额，其价格不仅被迫低于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而且低于其生产成本，无法涨至盈利水平的价格，2017 年 1-6 月亏损虽比上年同期减少 17.47%，但税前利润仍为负值，仍面临巨额亏损。

综上，综合分析有关数据后，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丁腈橡胶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六、因果关系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二十四条，调查机关审查了被调 查产品倾销进口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是否存在因 果关系，同时审查了除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之外，已知的可能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的其他因素。

（一）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经审查，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丁腈橡胶产品消费市场是一个竞争开放的市场，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 产业同类产品之间存在直接竞争关系，价格是影响产品销售 的重要因素。

调查机关发现，倾销进口产品比国内同类产品进入国内市场早，在国内市场占有较强的品牌优势和影响力，占据国内市场较大市场份额。损害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绝对数量大幅增加，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呈增长趋势。在损害调查期内的 2014 年至 2016 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持续降低，累计下降 18.54%，国内同类产品被迫下调价格，累计下降 15.95%。倾销进口产品通过低价倾销行为，抢占中国市场份额，累计增加 2.56 个百分点，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则持续降低，累计下降 7.51 个百分点。2014 年至 2016 年，倾销进口产品倾销行为大幅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在损害调查期内的 2017 年上半年，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数量继续增加，比上年同期增长 12.26%，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0.87 个百分点。受原材料和倾销进口产品价格上涨的影响，国内同类产品尽管价格上涨，但因受到倾销进口产品影响，国内产业为保住市场份额，其价格无法涨至盈利水平的价格，面临巨额亏损。2017 年上半年，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大幅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在整个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部分经济指标在不同年份出现波动，有些指标存在积极变化，但从整体而言，在国内表观消费量总体增长的背景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空间却遭到明显的挤压和增长的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始终低于同期的生产成本，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数，面临巨额亏损， 国内产业面临着巨大的生存压力，受到了实质损害。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

（二）利害关系方评论意见。

日本驻华使馆在其评论意见中提出，希望调查机关对自日本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作出不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决定，主要理由为：第一，在损害调查期内，自日本进口的被调查产品的绝对量及相对量没有显著增加。第二，自日本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价格稳定高于自韩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和来自俄罗 斯的产品的价格，也高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因此不 能说是自日本进口的被调查产品压低了中国国内同类产品 的价格。另外，2014 年至 2016 年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下跌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价格下滑。第三，即使中国国内产业即申请人受到损害，也是由于包括申请人在内的中国丁腈橡胶国内生产企业的整体产能增加及这些生产企业之间相互 竞争造成的。

韩国驻华使馆在《丁腈橡胶反倾销调查听证会（产业损害）的发言稿》中对存在实质性的产业损害提出质疑，并对 自韩国进口的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 关系提出质疑，主要理由为：第一，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市场占有率的下降很可能是由于市场环境引起的，而且中国国内产业产量从 2014 年到 2017 年增长了 22%，无法判断产生了实质损害。第二，申请人之一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石化分公司的经济指标在反倾销调查期间有所提高，无法将这种现象视为产生了产业损害。第三，申请人主张的市场占有率下降、产量减少和价格下降等问题并非进 口自韩国的被调查产品导致，而是由于来自于非调查对象国如俄罗斯的进口量增加及价格竞争、企业的特殊情况、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原因造成。

JSR 株式会社在《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反倾销调查的无损害抗辩意见》和《关于丁腈橡胶反倾销案听证会发言书面材料》中提出，申请书的损害主张缺乏依据， 不存在证据证明中国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主要理由为：第一，进口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占中国表观消费量的比例一直比较稳定，呈小幅下降趋势。进口被调查产品市场份额从 2014 年的 25.24%下降到 2017 年上半年的 24.97%，并未增加。同期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下降不是进口被调查产品导致的。第二，进口被调查产品价格一直高于同类产品价格， 不存在进口被调查产品压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事实。

2017 年上半年，进口被调查产品价格的涨幅低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涨幅，说明进口被调查产品没有压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第三，根据申请书数据，有 4 项指标呈现积极向好，9 项指标存在波动，因此经济指标不支持损害的结论。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在《丁腈橡胶反倾销案听证会发言》 中提出，国内产业并未遭受损害，进口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价差呈扩大趋势，进口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未造成压制和削减。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 产能、产量和销量均保持稳定，销售收入和利润总体大幅增 长，多数指标向好。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在《关于丁腈橡胶反倾销听证会发言的书面材料》中提出，国内产业并未遭受损害，进口被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遭受的所谓的“损害”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主要理由为：第一，进口被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没有明显增长，相对进口数量也有所减少。第二，进口被调查产品的价格远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不可能对国内产品价格造成压制或抑制。第三，从申请人的经营指标来看，大部分指标表明国内产业状况在不断提升，没有证据表明其正在遭受实质性损害。第四，申请人市场份额的下降和产品价格降低是来自第三国的产品导致的，不是由进口被调查产品导致。

申请人在《丁腈橡胶反倾销案听证会上的发言》中提出： 第一，被调查产品的绝对进口数量呈持续大幅增长趋势，占中国总进口比例高，相对数量即占中国市场份额及相对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的比例均呈上升趋势。第二，被调查产品特别是自日本进口被调查产品开发时间长，进入中国市场早，因此在品牌、销售渠道、客户群体及使用习惯上占有明显优势，具有一定溢价。另外，自日本进口被调查产品中存在部分少量特殊牌号的产品，这些牌号产品价格畸高，整体拉高了自日本进口被调查产品的价格，而国内生产企业上述牌号产品产量较少，导致两者价差明显。在中国国内市场上， 自韩国和日本进口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相对应的主流牌号是丙烯腈含量中等或中高等的产品（“中腈或中高腈”产品），被调查产品平均价格仅高于国内同类产品 4.3%，价差不明显并逐年大幅缩小。虽然不同国别、不同牌号产品之间有一定价差，但同时也因产品特征及应用领域大致相同而存在明显的比价效应，下游用户在选购时会比较市场上的产品价格，不同报价之间相互影响，因此被调查产品所有牌号均直接或间接对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产生了影响。第三，进口被调查产品的低价倾销给中国国内产业生产经营造成了巨大冲击，多数重要经济指标恶化，尽管一些指标趋势向好， 但在巨额亏损情况下，中国国内产业仍深陷生产经营困境。

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认为：

第一，如前所述，在倾销调查期内，倾销进口产品绝对 数量大幅增长，且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不断上升。2014 年至2016 年倾销进口产品数量占中国丁腈橡胶总进口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64.08%，65.20%和 65.30%，2016 年比 2014 年增长 1.22 百分点。2017 年 1-6 月的占比为 60.88%，比上年同期下降 2.05 个百分点。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

6 月，倾销进口数量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25.24%、24.61%、27.80%和 24.97%。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了 3.19个百分点，比 2014 年增加了 2.56 个百分点；2017 年 1-6 月比 2016 年同期增加了 0.87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在倾销进口产品占中国丁腈橡胶总进口量的比例较为稳定且在 2017年 1-6 月下降的情况下，其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却在上升， 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其倾销行为抢占了中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

第二，关于价格影响，调查机关注意到进口被调查产品 的价格，特别是自日本进口被调查产品价格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调查机关初步调查表明，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物理和化学特性、原材料 和生产工艺、产品用途等方面基本相同，相互之间拥有相同的客户群体，国内下游用户可以自由采购和使用不同来源的被调查产品以及国内同类产品。不同国别和不同牌号的产品 之间会存在价格差异，诸多因素也会导致这种差异。自韩国 进口被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之间价差不明显，2014 年至2016 年，两者平均价差不断缩小。初步证据显示，自韩国进口被调查产品数量从 2014 年 2.89 万吨上升至 2016 年 3.95 万吨，上涨 36.98%，同期价格下降 27.46%；2017 年上半年价格虽有所上涨，但同期进口数量达到 2.02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11.7%。自日本进口被调查产品品牌认知度高，性能稳定，在中国销售价格高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如前所述， 未有证据显示价格差异及产品质量等因素导致产品之间竞争关系发生变化。另外，不同企业会生产各自不同牌号和型号的产品，而企业之间的竞争则集中体现在同一类产品中主要类型的产品上。如 JSR 株式会社出口至中国的被调查产品主要为丙烯腈含量中等或中高等的产品（“中腈或中高腈”产品），日本瑞翁株式会社出口至中国的被调查产品 94%以上为普通丁腈橡胶产品，这些产品类型和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主要产品类型相对应，客户群体重叠度大，具有更强的直接替代性和竞争性。初步证据显示，JSR 株式会社的丙烯腈含量中等或中高等的产品（“中腈或中高腈”产品）2016 年对中国出口销售数量同比上升 23.3%，价格同比下降 10.45%；2017 年上半年价格有所上涨，但对中国出口销售数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6%。日本瑞翁株式会社普通丁腈橡胶 2016 年对中国出口销售数量同比下降27.57%，价格同比下降14.43%；2017 年上半年价格有所上涨，但对中国出口数量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41.29%。由此可见，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之间在中国市场竞争激烈，进口被调查产品的倾销行为压低和抑制了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 导致中国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始终低于同期的生产成本， 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数，面临巨额亏损，国内产业面临着巨大的生存压力，受到了实质损害。

第三，调查机关注意到，在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部 分经济指标呈现积极变化，部分指标出现波动，但从整体而言，由于倾销进口产品的影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始终同期的生产成本，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始终为负数， 面临巨额亏损。调查机关综合考虑国内产业各项经济指标后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导致国内产业受到了实质损害。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 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三）其他已知因素分析。

调查机关对除倾销进口产品以外的，可能使国内产业受 到实质损害的其他已知因素进行了审查。

未有证据显示，其他国家与中国国内生产者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其竞争、消费模式的变化、技术发展、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出口状况、申请人生产技术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与国内丁腈橡胶产业受到的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1. 关于原材料供应和价格的影响。

韩国驻华使馆在《丁腈橡胶反倾销调查听证会（产业损害）的发言稿》中提出，申请人主张的中国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下降等问题并非进口自韩国的被调查产品导致，而是由于包括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原因所造成。

JSR 株式会社在《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反倾销调查的无损害抗辩意见》和《关于丁腈橡胶反倾销案 听证会发言书面材料》中提出，2014 年至 2016 年，进口被调查产品价格下降以及中国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下跌的重要原因之一是该时期原材料价格的下降。

日本瑞翁株式会社在《丁腈橡胶反倾销案听证会发言》 中提出，丁腈橡胶原材料丁二烯是乙烯的联产品，在乙烯产品需求不旺的情况下，影响了丁二烯的供应和丁腈橡胶的生产。

中国国内产业价格下降原因更多是由原材料产品价格下降导致的，如 2015 年和 2016 年丁二烯亚洲价格和中国丙烯腈价格处于近几年的最低水平。

宁波中蔺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在《丁腈橡胶反倾销案听证会发言稿》中提出：丁二烯是丁腈橡胶的主要原材料之一， 国内丁腈橡胶价格不是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而是丁二烯价格剧烈波动导致国内产业的损害。

深圳市兆京实业有限公司在《丁腈橡胶反倾销案听证会发言稿》中提出：丁腈橡胶价格的涨跌主要受原材料价格、 尤其是丁二烯价格的影响，不能单纯归结于进口产品。

申请人在《在丁腈橡胶反倾销案听证会上的发言》中提出：丁腈橡胶主要原料之一为丁二烯，平均占申请人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 50%-60%。通常来说，在市场竞争中，原材料价格变动是正常的，丁腈橡胶的价格应合理反映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即无论原材料价格是否下跌，国内同类产品都应不低于成本销售，企业都应当能够取得一定的利润。但事实上， 国内同类产品在原材料成本下跌时，价格下降幅度大于成本跌幅，而在原材料成本上涨时，价格上涨幅度又明显小于成本涨幅。由于进口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压低和抑制，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无法保持与原材料成本的同步变化，国内产业始终 处于低于成本销售状态。

调查机关对此进行了初步审查：首先，被调查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会影响到被调查产品销售价格，但初步证据显示，被调查产品对中国存在倾销行为，且倾销幅度较高， 原材料的价格变化不能否定其倾销行为。其次，未有证据显示丁腈橡胶原材料丁二烯的供应影响了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再次，调查机关注意到，在中国国内市场丁腈橡胶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特别是主要原材料之一的丁二烯。2014 年至 2016 年上半年，丁二烯价格持续下降，自 2016 年下半年， 丁二烯价格出现上涨。调查机关认为，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会影响到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变化。但初步证据显示，2015 年国内产业丁二烯采购成本比 2014 年减少了 1200-1500 元/吨，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了 2044 元/吨，在已经考虑单耗的情况下，下降幅度大于原材料采购成本的降幅，同期被调查产品价格则下降了 3470 元/吨。2016 年丁二烯成本增加了 300-500 元/吨，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上涨了 25 元/吨， 被调查产品价格上涨了 67 元/吨。2017 年 1-6 月原材料成本大幅增加了 4900-5100 元/吨，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上涨了 3873元/吨，被调查产品价格上涨了 5555 元/吨。由此可见，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幅度与国内产业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幅度并不一致。特别是，损害调查期，在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持续为负且亏损严重的情况下，无论原材 料价格如何变动，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都未达到盈利水平。

综上，调查机关初步认定，原材料价格可能会对国内产 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影响，但这种影响没有打破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也没有打破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2. 关于俄罗斯进口产品的影响。

韩国驻华使馆在《丁腈橡胶反倾销调查听证会（产业损害）的发言稿》中提出，俄罗斯进口到中国的产品在本案调查期间数量增加，且价格低于中国国内同类产品或维持在同 等水平，这是国内同类产品价格下降的原因之一。

JSR 株式会社在《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反倾销调查的无损害抗辩意见》中提出，2014 年 2016 年原产于俄罗斯的进口丁腈橡胶数量分别占中国总进口量的17.7%、20.9%和 18.9%，此外，俄罗斯丁腈橡胶产品价格在相当程度上低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进口价格和国内同类产 品价格。因此，原产于俄罗斯的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远高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

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在《关于丁腈橡胶反倾销听证会发言的书面材料》中提出，国内同类产品价格降低是来自第 三国的进口产品导致的，如来自俄罗斯的进口产品数量从2014 年至 2017 年增加了 39%，且价格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接近，甚至更低。所以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降低 是由于俄罗斯进口产品的冲击，而非被调查产品导致。

宁波中蔺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在《丁腈橡胶反倾销案听证 会发言稿》中提出，中国丁腈橡胶进口来源除了韩国和日本 外，俄罗斯也是主要进口国，每年进口量维持在 1.5 万吨左右。从价格方面看，俄罗斯在中国国内市场的销售价格一直 较低，对国内的中低端市场存在很大冲击。

申请人在《在丁腈橡胶反倾销案听证会上的发言》中提出：俄罗斯进口到中国的丁腈橡胶产品主要是两个牌号的产 品，在中国市场属于非主流产品，质量稳定性及加工性能较 差，应用范围较窄，竞争力弱，对国内产业影响不大。

调查机关对此进行了审查：

第一，在损害调查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数据，自俄罗斯进口丁腈橡胶的数量分别为 1.31 万吨、1.73 万吨、1.66 万吨和 0.91 万吨，CIF 价格分别为 1803.16 美元/ 吨、1602.7 美元/吨、1088.27 美元/吨和 1998.24 美元/吨。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分别为 6.96%、7.89%、8.05%和 7.67%。在损害调查期内，自俄罗斯进口丁腈橡胶数量有所增加，价格始终低于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市场份额在 6.96%-8.05%之间波动。由于损害调查期内中国市场竞争激烈，自俄罗斯进口丁腈橡胶可能会对国内丁腈橡胶价格造成影响。第二，调查机关发现，中国下游用户在采购丁腈橡胶时，

除了价格因素外还会考虑产品质量、采购习惯、运输、产品和供应稳定程度因素。初步证据显示，损害调查期内，自俄 罗斯进口丁腈橡胶产品占中国市场份额在 6.96%-8.05%之间波动，俄罗斯对中国销售的主要为两个牌号的产品，应用范 围较窄，虽然自俄罗斯进口丁腈橡胶产品价格较低，但在与 自日本、韩国进口被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上处于明显劣势，对中国国内市场价格影响有限。

据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未以倾销价格销售的自俄罗 斯进口产品可能会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造成影响，但这种影响没有打破原产自韩国和日本的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对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也没有打破本案倾销进口产 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3. 国内产能增长的影响。

日本驻华使馆提交评论意见认为，即使中国国内产业即 申请人受到损害，也是由于包括申请人在内的中国丁腈橡胶 国内生产企业的整体产能增加及这些生产企业之间竞争激 化造成的，而不是由被调查产品造成的。

JSR 株式会社在《关于丁腈橡胶反倾销案听证会发言书面材料》中提出，自 2014 年至 2017 年，中国国内市场需求增加了 7000 吨，而同期国内产能增加了约 1.75 万吨，国内产能急剧增长导致了中国国内市场竞争激化，国内同类产品只能靠降低价格和牺牲利润来获得竞争力，这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之一，与被调查产品无关。

宁波中蔺对外贸易有限公司在《丁腈橡胶反倾销案听证会发言稿》中提出，国内丁腈橡胶产品同质化严重，自 2015年开始，国内丁腈橡胶生产企业达到 5 家，总产能超过 20 万吨，而下游需求未有明显增长，中国市场上同质化产品相互竞争激烈，导致国内产业的损害。

申请人提交评论意见认为：JSR 株式会社提供的部分数据为估计数据，并不准确，没有将国内产业的一些已经关闭 的老旧装置排除在产能统计之外，并且将国内产业的部分胶 乳产品的产能计算在丁腈橡胶产能之内。

调查机关经初步调查发现：

第一，在损害调查期内，中国丁腈橡胶国内生产企业的总产能分别为 18.3 万吨、19.8 万吨、21.3 万吨和 10.65 万吨，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8.2%，2016 年比 2015 年增加 7.58%，2017 年 1-6 月与上年同期持平。同期，国内表观消费量分别为 18.85 万吨、21.85 万吨、20.63 万吨和 11.88 万吨，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15.94%，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5.58%、与2014 年相比增加9.45%，2017 年1-6 月比上年同期增加8.35%。国内生产者总产能与表观消费量在损害调查期内增长趋势和增长幅度基本一致，除 2016 年表观消费量略低于国内生产者总产能外，其他年份表观消费量均略大于国内生产者总产能。此外，国内产业产能在损害调查期内保持稳定。未有证据显示，中国丁腈橡胶国内生产企业的产能增长造成了国 内产业实质损害。

第二，在损害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持续增加， 特别是 2016 年国内表观消费量比 2015 年减少 5.58%，同期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则增加 6.65%，2017 年 1-6 月国内表观消费量比上年同期增加 8.35%，而同期被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增加 12.26%。被调查产品在损害调查期内进口数量大幅增加， 在市场竞争激烈的情况下，通过低价倾销行为，抢占

中国市 场份额，大幅的压低和抑制了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对中国国 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据此，调查机关初步认定，中国丁腈橡胶国内生产企业 产能的增加可能会加剧国内市场竞争，但这种影响没有打破 倾销进口产品价格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也没有 打破本案倾销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之间的因 果关系。

七、初步调查结论

根据上述调查结果，调查机关初步裁定，原产于韩国和 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存在倾销，国内丁腈橡胶产业受到了实 质损害，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附：丁腈橡胶反倾销案数据表

附：

丁腈橡胶反倾销案数据表

项目/期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6 年 1-6 月	2017 年 1-6 月
全国总产量(吨)	121000	143000	126000	72000	74000
变化率	——	18.18%	-11.89%	——	2.78%
全国总进口量(吨)	74242.271	82486.757	87840.59	41973.544	48706.755
变化率	——	11.1%	6.49%	——	16.04%
国内表观消费量(吨)	188493.11	218543.599	206349.409	109609.103	118756.5
变化率	——	15.94%	-5.58%	——	8.35%
被调查产品进口量	47575.117	53781.158	57356.722	26415.59	29652.848
变化率	——	13.04%	6.65%	——	12.26%
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	18358	14888	14955	13808	20510
变化率	——	-18.9%	0.45%	——	48.54%
产能(吨)	100 (95400～126500)	100	100	50	50
变化率	——	0.00%	0.00%	——	0.00%
产量(吨)	100.00 (63600～84800)	116.56	88.12	50.22	54.70
变化率	——	16.56%	-24.40%	——	8.91%
开工率	100.00 (55.9%～74.3%)	110.53	92.45	100.29	105.97
变化率(百分点)	——	10.53	-18.08	——	5.68
国内销售量(吨)	100.00 (65800～85600)	115.15	89.00	50.04	56.21
变化率	——	15.15%	-22.71%	——	12.33%
国内市场份额	100.00 (34.1%～45.6%)	99.73	92.49	94.39	95.66
变化率(百分点)	——	-0.27	-7.24	——	1.27
国内销售收入(万元)	100.00 (82100～102000)	96.57	74.81	34.86	64.44
变化率	——	-3.43%	-22.53%	——	84.87%
国内销售价格(元/吨)	100.00 (11000～14000)	83.86	84.06	69.66	114.65
变化率	——	-16.15%	0.24%	——	64.58%
税前利润(万元)	-100.00 (-23100～-29500)	-83.14	-88.22	-49.10	-40.52

变化率	——	16.86%	-6.11%	——	17.47%
投资收益率	-100.00 (-20.7%～-27.8%)	-95.14	-97.19	-88.05	-85.01
变化率(百分点)	——	4.86	-2.05	——	3.04
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70～2690	-8288 ～ -	-22777～-29347	-17530 ～ -	179～242
变化率	——	-519.63%	-156.40%	——	101.29%
期末库存(吨)	100.00 (4150～5560)	76.02	19.62	54.37	5.56
变化率	——	-23.98%	-74.19%	——	-89.77%
就业人数(人)	100.00 (430～580)	97.36	92.09	90.67	87.32
变化率	——	-2.64%	-5.42%	——	-3.69%
人均工资(元/年/人)	100.00 (70800～98600)	101.51	99.02	46.21	47.77
变化率	——	1.51%	-2.45%	——	3.39%
劳动生产率(吨/年/人)	100.00 (125～165)	119.72	95.69	55.39	62.64
变化率	——	19.72%	-20.08%	——	13.08%